

多元体制充分赋权 搭建学校“赛马场”

——访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社区治理和社事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广

■本报记者 倪秀 陈朝和

日前,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基层反映的对学校“管得太多、激励不够、保障不够、管理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意见》提出了6个方面18项举措,要求各地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中小学办学活力的实际困难。

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方面,各地有着怎样的探索?《意见》出台后,又将如何落地落实?带着这些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社区治理和社事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广。

构建多样共生的办学新生态

记者:在您看来,《意见》的出台对促进区域教育发展有怎样的作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以下简称新区)在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方面有哪些探索?

李广:《意见》明确了当前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改革任务,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凸显了中小学办学主体地位。《意见》的出台,特别是提出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主要政策举措,为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发展、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四川天府新区是2014年由国务院批复设立的全国第11个国家级新区,规划面积1578平方公里,其中新区面积564平方公里。新区建立伊始,教育面临着解决教育供给不足和优质资源缺乏的双重难题。

我们将教育工作作为新区改革发展工作的重中之重,花大力气,下深功夫,啃硬骨头,创新教育体制机制,变革教育资源配置方式,努力构建新时代公园城市生态教育体系。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在改革初期就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作为改革重要取向,新区教育改革发展与《意见》内容高度一致。

目前,初步形成了“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多元合作、分类办学”机制。

“党建引领”顾名思义,我们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在新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等党建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党委统一领导。其中,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党支部书记由党委教育工委选派。党建引领确保了社会主义办学方

向,强化了新区教育凝聚力和向心力。

“政府主导”体现在主导教育规划布局、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上。目前,新区创新以国企作为新学校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平台,政府根据学位需求,委托其举办的学校、幼儿园承担教育任务并对其进行加强规范办学管理,破解了教育供给难题。先后成功开办中小学、幼儿园59所,增加学位5.5万余个。

“多元合作”和“分类办学”是基于新区改革创新基因,以多元合作为支撑,搭建开放平台、畅通联通渠道,拓展办学方式,构建多样共生的办学生态。

新区现有各级各类学校共183所,其中公办和创新体制学校97所,民办幼儿园73所,社区幼儿园8所,民办高中3所,国际学校1所,高校1所,学生近10.4万人。

试点“五自主”保障办学自主权

记者:具体而言,在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方面,新区有哪些举措?

李广:一方面,我们从机制保障上入手。由于新区许多学校是新建学校,我们在50余所新建学校实行管理自主、教师自聘、经费包干的“两自一包”管理体制,充分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与此同时,从2017年9月开始在天府七中试点实行“五自主”,即学校能够自主使用资产、自主招生、自主用人、自主支配经费和自主探索教育教学改革。目前,该校的试点成效正在总结梳理中,我们计划下一步在区域更大范围内推广。

另一方面,我们从人才管理上入手。为支持校长专业化发展,我们正探索建立职级评定、职级薪酬和职岗相适的校长职级制度。同时推进校长队伍梯队培养,建立教育家型校长标准及常态化遴选、个性化培养和动态化管理制度。创新设置学段首席校长、教育集团总校长等特设岗位,实现了学段指导和集团管理相结合的校长管理网格。

此外,我们强化校长激励政策,主动破除不合时宜、不合情理、不合事实的管理制度,校长职称评聘可突破教学课时限制,充分调动校长办学治校积极性。

近年来,新区根据“特设岗位、区管校用、人才引服、培育激励”的改革要求,在扩大学校的人事工作自主权上,新区打通教师交流障碍,通过引、育、服系列组合拳,注重评价激励,先后吸引

20余名名优校长、2000余名优秀教师加入新区教育。

激发每所学校的内生发展动力

记者:在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方面,又有哪些具体的做法?

李广:今年5月,我们出台政策,打破“唯户籍、唯社保、唯划片”招生方式,成为四川首个“多校划片”的区域。在义务教育阶段大胆探索多校划片、公民同招,充分体现新区教育服务产业、服务人才,服务“营城”的导向,既给了家长和学生更多的选择权,也保障了教育的公平性。同时,这项政策直接推动了区域内学校“同台亮相”“同时报名”,将学校赶进“赛马场”,形成“赛马局”。

在这样的“赛马局”下,学校的内生动力迅速得以激发。“多校划片”在保障教育公平、解决学位不足和教育不均衡问题的同时,倒逼了新区学校主动反思教学与管理,主动自加压力寻求突破改进,进而增强办学活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内功、抓内涵、优队伍,努力成为更加优质的学校。

与此同时,我们探索建立了“公民融合、纵向贯通、横向联盟”的集团办学形式,即在区域内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之间,打破公民办学校缺乏互动、中小幼衔接松散、同一学段学校之间交流匮乏的种种壁垒。

构建以优质学校天府中学、天府七中、华阳中学、实外西区、师大一中、天府四中为引领学校的教育集团,其中5所引领学校为民办学校,覆盖全区所有街道的公民办中小学、公办公益性幼儿园,教育资源在集团内公民办学校之间有序整合、流动、共享,基本实现以优质资源为牵引,通过集团办学激发学校内生发展动力。

针对新区成立之初就有的存量学校,由于大多是传统体制机制下的学校,直接实施新的体制机制有难度,目前,我们正在部分学校探索“一校两制”办学形式,即“一个校长、一套班子、两个校区”,来破解存量学校及其新校区两种体制治理难题。

作为省级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下一步,新区将结合《意见》要求,不断完善“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多元合作、分类办学”机制,按经济规律规划建设学校,按教育规律加强立德树人,按改革要求突破体制机制障碍,以人事制度改革为核心,系统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上接1版)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

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单位评价,共同营造教育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教师。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郭小红在“夜间课堂”为该校学生补习语文

一位援彝教师的“夜间课堂”

本报讯(游青 韩华军 摄影报道)今年39岁的郭小红来自华蓥市阳和镇小学,现在是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俄里坪小学的一名援彝教师。2018年6月,他主动请缨,从华蓥山来到大凉山,告别亲人,告别家乡,开始了长达3年的援彝支教生活。

俄里坪小学位于海拔2600多米的半山腰上。由于村民居住较为分散,且路途遥远,学校实行寄宿制,每天晚上,甚至周末和节假日都需要老师照顾孩子。郭小红针对学生住校的特点,征得学校和孩子同意,利用晚上的时间举办“夜校课堂”,

为学生们辅导作业、讲解难题、分享外面世界的见闻,扩展学生的知识面。同时,郭小红还到学生宿舍教他们使用生活用具,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两年多来,在郭小红任教的班级,学生们的汉语水平、精神面貌都有了很大的提升,他也成为学校最受学生喜欢的教师之一。今年教师节,郭小红被布拖县委、县政府表彰为“优秀帮扶支教教师”,并收到了每一位学生诚挚的祝福——用汉字写得端端正正的祝福语。